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龍達

代 理 人 洪千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龍達自民國112年12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新臺幣(下同)5,850,000元，而債務人每月所得約44,515元，名下財產僅2,770,321元，顯不足清償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主張任職於連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收入約44,515元，且名下有土地1筆、國泰人壽及南山人壽保單數筆、自用小客車及普通重型機車各1輛，財產不足清償等節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、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連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1年12月至112年5月薪資明細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、南山人壽保險單、汽車行車執照、機車行車執照等件可證(見本院卷第31至35、51至53、61至73頁)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參酌臺南市112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，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費標準自堪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7,076元計之【計算式：14,230×1.2】，是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7,000元【計算式：408,000元÷2年÷12月】，堪屬可採。

(三)另債權人合迪公司債權本金為5,850,000元，不同意提供分期清償方案乙節，有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1564號執行命令、電話紀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5、107頁)，堪信為真。是以債務人每月所得44,515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,000元，僅剩餘額27,515元【計算式：44,515元－17,000元】，而債務人名下土地及保險等資產價值，亦僅值2,770,321元，堪認債務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程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自應允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選擇以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。此外，本件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爰併依前開

01 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本裁定已於112年12月6日下午5時公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08 書記官 洪凌婷